菲律賓

PHILIPPINES

國 家: 菲律賓 生效日期: 10 Oct 2022 電話號碼: 2823 8500

地 址: 香港金鐘道95號,統一中心14樓

辦公時間: 0900 - 1200 / 1400-1600 (Monday-Thursday)

証件類別	是否須辦簽証	簽証表格	近照	身分證	工作天	簽証及手續費	可停留期限
HKSAR	不須						14天
HKDI	親身辦理						
澳門特區護照	不須						7天
澳門特區 旅行証	親身辦理						
葡國護照	不須						7天
中國護照	親身辦理						

*護照有效日期必須為六個月或以上

年滿65歲或以上之申請人,須額外提交一封健康証明信及醫生咭片方可接受辦理,健康証明信可由任何一位在港營業之註冊西醫簽發。

<u>菲律賓護照</u>持有人須於團隊出發前自行前往菲律賓領事館填寫一份名為(OEC)之表格

*十五歲以下之小童不能個別進入菲律賓,一定要與父或母親同行,出發時亦須帶備出世紙正本,否則,於出發前必須辦妥下列手續:

- (1) 小童之父或母親須前往菲律賓領事館提交申請表格
- (2) 遞交申請表格時必須提供下列文件:
- (3) 小童之出世紙正副本
- (4) 父或母親書寫授權書(內容須清楚列明該小童將由何人陪同前往菲律賓)
- (5) 小童之護照正副本(印有個人資料之內頁及必須清析)
- (6) 小童之近照一式兩張
- (7) 需時三個工作天
- (8) 申請時須繳交費用約 HKD\$220,並須於入境時再繳交費用約 P3120披索
- (9) 入境時連同正副本一份

*根據菲律賓入境條例,使用同一護照(包括小童)之家庭成員,護照內必須清楚列明 所有成員之全名及須貼上照片,對於未能加貼照片於護照內之成員必須另行申領獨 立護照方獲接納入境

*十五歲以下並於中國出生之小童於出發時不能提供英文出世紙,為免被拒登機或入境,於出發前必須辦妥下列手續:

- 一. 通知小童及其父母前往政務處辦理一份英文內容之宣誓紙,宣誓之內容必須清楚列明小童、其父母之姓名及關係。
- 二. 攜同該份英文內容之宣誓紙到菲律賓領事館加簽。
- 三上述兩份文件於出發時均必須一同攜帶入境方可生效。

下列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菲律賓可豁免入境簽証:

Australia 澳 洲	Iceland 冰島	Poland 波 蘭
Austria 奥 地 利	Indonesia 印尼	Portugal 葡萄牙
Belgium 比 利 時	Ireland 愛爾蘭	Romania 羅馬尼亞
Bolivia 波利維亞	Italy 意大利	Singapore 新加坡
Brazil 巴 西	Japan 日本	Spain 西班牙
Brunei 汶 萊	Korea 南韓	Sri Lanka 斯 里 蘭 卡
Burma 緬 甸	Macau SAR 澳門	Sweden 瑞 典
Canada 加拿大	Malaysia 馬來西亞	Switzerland 瑞士
Chile 智 利	Marshall Island 馬舌爾群島	Suriname 蘇里南
Denmark 丹麥	Mauritius 毛里裘斯	Thailand 泰 國
Finland 芬 蘭	Mexico 墨 西 哥	Tunisia 突尼西亞
France 法 國	Netherlands 荷 蘭	U.K 英 國
Germany 德 國	Newzealand 新西蘭	U.S.A 美 國
Greece 希 臘	Norway 挪 威	Venezuela 委內瑞拉
Hungary 匈牙利	Panama 巴拿馬	
HKSAR 香港	Peru 秘 魯	

^{*}以上資料只作參考,如有更改以領事館公佈為準。